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已于本通知公告日一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3年9月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参与提示

（1）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它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爱民、亢娜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1-9003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亢娜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8日

附件一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